

乐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乐医保发〔2023〕29号

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“乙类药品”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的 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医疗保障局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2年）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川医保规〔2023〕3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，从2023年6月1日起我市基本医疗保险“乙类药品”个人先行自付比例调整为10%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机关各科室、各定点医疗机构。

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9日印发
